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5號

聲 明 人 徐耀發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公司法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35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徐耀發因違反公司法聲請再審案件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